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中小 [2023] 212 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(2018年和2019年) 复核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:

根据《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(闽工信规〔2022〕12号)和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》(闽工信函中小〔2022〕508号)精神,经企业申请,设区市工信部门推荐上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,确定通过复核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(2018年和2019年)名单,并予以公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2018年和2019年到期复核通过的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92家企业(名单见附件),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未申请或复核不通过的企业,自动取消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。取消称号的企业若达到认定条件后,可重新申报。
- 三、各地市工信部门要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有关要求,及时跟踪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,做好动态管理、

培育扶持等工作。

附件: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(2018年和2019年)复核通过名单(共292家)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5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